关于《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修订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加强城市照明管理，方便市民生活，美化市容环境，市政府于2016年6月18日制定发布了《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15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的发布实施，为南京城市照明规范管理提供了法律支撑，有力推动了我市城市照明的量质齐升。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运用，我市城市照明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也遇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亟需对《办法》进行修订加以规范。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城市管理工作要求的迫切需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增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协调性，综合考虑公共秩序管理和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合理安排各类公共设施和空间布局，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实施情况的评估和反馈。”城市照明是城市管理不可或缺的事项，在功能上，既有保障城市夜间出行安全的城市道路功能照明基础需求，也有彰显城市创新发展活力和历史文化底蕴的景观照明特色需求；在实施上，涉及到规划、建设和管理各环节。应当加强城市照明规划、建设和管理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协调性的制度设计，并在规章立法中进行固化和细化。

（二）提高我市城市照明品质的迫切需要。随着我市城市照明设施规模持续扩大、覆盖范围不断拓展，照明在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夜间活力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我市城市照明在实施智慧管理、助力经济发展、展现城市活力、彰显人文底蕴、突出城市特色等方面与先进城市相比还存在不足，市民对城市照明建设管养不到位、助力市民夜间户外休闲健身活动不充分和光污染的投诉举报时有发生。这与“亮暗有序，该亮的区域和时段要亮；该暗的区域和时段要暗”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存在明显差距，与南京的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相符合。亟需按照“以人为本、亮暗有序、富有特色、绿色低碳”的原则，对《办法》进行修订，优化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编制，划定优先建设区、适度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暗夜保护区，明确照明量化指标；制定技术导则，明确景观照明设施设置区域和设置要求；细化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落地措施；明晰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主体和要求，全面提升我市城市照明品质。

（三）依法推进城市道路功能照明设施综合利用的迫切需要。为解决城市道路两侧杆体设置过多过乱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和浪费公共资源等问题，我市积极开展了多功能智能杆设置和管理实践，取得了一定成效。《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鼓励建设搭载照明、通信、交通指示标识、治安监控等设施的多功能智能杆。”为贯彻落实好上位法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市城市道路功能照明设施综合利用和新技术应用场景升级，亟需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

此外，《办法》个别条款规定，与现行的上位法表述不相一致，亟需加以修改。

二、修订的过程

为做好《办法》草案起草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起草小组。在对《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立法后评估的基础上，前往部分区、街道和市照明集团进行实地调研座谈；先后赴重庆、广州、上海、杭州等地学习调研；形成《办法》修订文稿后，征求了相关主管部门和各区城市管理部门意见。对文本修改完善后，组织了专家论证。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共五章四十二条，对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运维等进行了系统规定。

（一）明确城市照明范围。《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三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城市照明，包括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是指在本市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内对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广场、公园、游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功能照明，以保障公众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景观照明，突出装饰和造景。

（二）实施分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专项规划要结合实际，划定优先建设区、适度建设区、限制建设区、暗夜保护区，明确照明量化指标。第十一条规定“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的景观轴线、迎宾路线、视觉走廊”等八种情形，应当按照专项规划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第十二条规定，暗夜保护区内不得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不得设置上射光线，实现亮暗有序，做到该亮的地方亮，该暗的地方暗。

（三）强调城市照明安全。《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七条对城市照明提出了全过程安全要求，规定“城市照明设施的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应当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落实防火、防盗、防雷、防漏电等安全防范措施，保障设施建设、运行安全。”

（四）突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一是要编制专项规划。**《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第十条要求，制定技术导则，对城市照明实施精细化管理。**二是规范专项规划编制程序。**《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三是注重专项规划落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规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建设项目城市照明设计协同审查机制，在详细规划、全要素规划条件、方案审批等环节，对城市照明设施设计进行规范和指导。”**四是明确建设要求。**《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城市照明技术规范，配套建设城市照明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建设工程造价。第十八条规定，城市照明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五）实行城市照明设施集中控制。集中控制能够更好地保障城市道路功能照明高品质运行，也能更好地向市民呈现城市美丽夜景。《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本市实行城市照明集中控制，对城市照明设施的开启关闭、照明模式、整体效果等实行统一管理和智能监控。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和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当在验收合格后的五日内接入城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将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接入城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并接受集中控制的，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电费补贴。

（六）鼓励新技术新产品运用。《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六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鼓励和支持开展城市照明科学技术研究，采用和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开展绿色节能照明活动，推进城市照明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鼓励依托城市照明设施的低空经济、车路云一体、路侧充电等智慧城市场景建设，推动城市照明与智慧城市融合发展。建设城市道路功能照明设施，推广使用多功能智能杆，实现“一杆多用、多杆合一”。